

2021年度衡南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履行县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湿地、河流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法规和规章。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国家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国家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办法；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县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落实考核标准实施办法；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实施全县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和指导。

7、负责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协助省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监督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而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11、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负责管理测绘基准、测绘系统，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等测绘项目；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测绘产品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负责全县地图管理和测量标志管理。

12、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成果应用。组织落实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监督实施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城市综合执法权限外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4、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县级政府统一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

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加大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99人，实有人数299人，内设12个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组织人事股（信访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确权 and 登记股（国土测绘和地理信息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建设工程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矿业权管理股（安全生产和重点工程办公室）、矿产资源储量和地质环境监测股、自然资源和规划督查股（执法监督股）；6个副科级事业单位：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土执法监察大队、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县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县矿产资源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云集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分局、7个股级事业单位：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征地拆迁事务中心、信息中心、直属所、档案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衡南县自然资源局本门本级，2、衡南县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08.6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2,508.6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584.79万元，主要原因是乡镇改革，原国土所的工作人员转隶到乡镇。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508.6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1.1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1.1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04.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73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584.7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原国土所人员转隶到乡镇。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508.6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1.12万元，占15.59%；卫生健康支出131.11万元，占5.2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04.69万元，占75.92%；住房保障支出81.73万元，占3.2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420.6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8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8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供应和储备计划、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国土执法、低丘缓坡方案编制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7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7.4万元，下降40.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万元。其中衡南县自然资源事务中心公务接待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其中衡南县自然资源局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14万元，主要是严格把关三公经费，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8万元，拟召开30场会议，人数为200人，内容为国土工作方面；培训费预算5万元，拟召开10场培训，人数为200人以上，内容为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拟举办8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3万元，党建知识竞赛。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

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508.65万元，基本支出2,420.65万元，单位项目支出8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